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113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寒假住宿日期：

1. 114/01/13 (一) 15:00起 ~ 01/22 (三) 11:00止及

02/03 (一) 09:00起~02/13中午11:00止。

(限第二學期於宿舍有住宿者申請)。

2. 春節關舍日期：114/1/22中午12時起~2/3早上09:00止。

※2/3(星期一)早上09:00起，寒住同學返舍時間。

3. 全體住宿生開放進住時間：114/2/14 (星期五) 上午9:00起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表。

三、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**【即日起至113/12/23 (星期一) 中午12:00前】**。

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 e 化校園印繳費單 **【114/1/6(星期一)起】**。

(三) 繳費期限：**【114/1/6 (星期一) ~ 114/1/13 (星期一) 中午12:00前】**逾期者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10時~11:30分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郵局繳納。

(五) 完成申請期限：**114/1/13 (星期一)**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

(六) 繳費後無故未住宿者，住宿費不退回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包月制：自**1/13~1/22中午11:00止及02/03 (一) 09:00起~02/13中午11:00止。**

(二) 春節期間：**(114/1/22~2/2)**不開放申請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選天制		春節期間
本校生	本校生	非本校生	
收費1050元	180元/天	不開放	不開放住宿申請

(三) 選天制：一天180元(本校生)。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(四) 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200元)。

(五) 選天制者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**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**

(二) 申請寒假住宿選天制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早上11:00前離宿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按天數補收住宿費。

(三) 春節期間114/1/22 (星期三) 早上11:00起至114/2/3早上09:00止宿舍全面關閉。

六、本公告相關規定均依宿聯會113.11.27決議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